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按照《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怀财绩﹝2021﹞60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**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在职人员情况、机构设置**

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我单位）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。截止2020年底，编制人数为60人，在岗人员62人，其中财政补助事业编制53人，合同制人员9人，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8.33%。

我单位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技术信息与市场服务部、监督部、财务部、工程交易部、政府采购交易部、产权交易部、自然资源交易部8个职能科室。

**2、单位主要职能**

一、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二、负责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息网络系统建设、运行、管理；依法依规为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、设施和服务；在相关部门监督下，承担评标专家抽取有关工作。三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的技术标准、交易流程、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；为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提供对接服务。四、依法对交易各方、中介机构的进场交易进行核验，对交易人进行登记；组织平台内的交易活动，维护交易现场秩序。五、负责收集、存储和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，为交易各方主体、社会公众及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咨询服务。六、为行业监管、行政监察提供平台服务，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的执法工作；七、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3、重点工作计划及取得的成果**

2020年，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交易中心年初工作安排，统筹疫情防控和交易事业发展。

（1）聚力抓牢党的建设。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巡察整改工作。把解决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作为作风建设重点。制定《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》《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纠“四风”工作方案》《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。围绕“一岗双责”工作要求，全面梳理检视负面清单，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，形成廉政风险清单。强化对重点岗位运行的监督，开展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。进一步落实廉政谈话制度，并开展集体及个人廉政谈话，不定期开展作风纪律明察暗访工作。

（2）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，安排专门力量全年坚持把好入口关、排查关、消毒关，疫情防控工作稳扎稳打，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健康平安的交易环境，全力实施“双战双胜”。

（3）强力开展专项整治。积极配合省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，突击整理上报近三年交易数据76万多条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大量线索。配合各行业部门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5篇。集中精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，10月15日实现了工程建设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远程异地评标按规定顺利推进。

（4）强化了内部管理。完成了自单位成立以来各部室负责人的配备，完善出台了《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考勤管理办法》，强化了内部教育培训，干部职工素质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交易中心2020年民意调查排名14位，较19年上升37位。成功创建了“省级园林式单位”。

**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**

2020年度整体预算支出总额为1,388.28万元，其中人员支出866.49万元；日常公用支出521.78万元。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我单位2020年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，支出合计金额1,388.28万元。具体包括：支出具体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846.64万元，占支出预算60.9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59.94万元，占支出预算33.1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.8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1.43%；资本性支出32.0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2.31%；其他支出29.8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2.15%。

我单位2020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0万元，实际支出0.31万元，结余19.52万元。全年未产生购置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费用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良好。本年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，其中公务接待较上年减少2.24万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支出**

我单位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为2,118.20万元，均为非税征收成本。

我单位2020年专项资金尚未使用，未申请专项资金拨款。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怀化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怀政发〔2015〕8号）及预算规定的用途进行资金审批程序和使用，厉行节约，避免浪费，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能，大额资金使用按照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事规则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的处理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**三、专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**

我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。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。我单位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，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四、资产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资产配置情况**

2020年我单位部门资产总额1,004.95万元，其中流动资产544.08万元，非流动资产460.87万元。与2019年比较资产总额减少1,515.60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减少127.79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产管理**

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货币资金管理、应收款和无形资产》、《政府采购预算》及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使用、审批、稽核的内部管理规范。

资产分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，具体包括：银行存款、财政应返还额度、其他应收款、固定资产。固定资产、办公家具和用品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、《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预算》、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进行配置和处置。

**五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0年，根据我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

**（一）经济性评价**

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，预算支出为2,066.50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1,388.28万元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。投入进度正常；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良好，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建立了《预决算管理办法》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仍需进一步强化；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完善优化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，网上注册、网上预约、网上收退习惯基本养成，电子化助力交易营商环境优化得到巩固提升。2020年全年完成交易1366宗，同比下降4.87%；成交额192亿元，同比增长6.49%；节约金额5.4518亿元，增长11.67%；增收金额3.6496亿元，增长123.28%；全年交易业务数量下降，但节资和增收大幅提升。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3分。

**（二）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**

我中心按照法定规则和操作程序，努力营造执行快速、管理到位、服务高效、保障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，为各类重大项目提供优质的招投标交易服务。

**1、严格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推行“一窗式”服务。**研究制定《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服务流程》，简化办事程序。制定“一窗式”业务受理制度，将原有的7个办理业务窗口优化整合为一个综合业务窗口，解决服务对象“多头跑”的烦恼。规范招投标操作流程，制作操作指南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。

**2、加强技术保障，推进“互联网+服务”。**优化开标评标室功能，调整开标评标室布局。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服务平台、网上交易平台、网上监督平台数据互通建设。推动电子保函应用。目前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达到100%，远程异地评标达到100%。实现服务行为规范化和交易流程阳光化。

**3、执行限时办结制，建立“绿色通道”。**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对“百日会战”项目、重点项目、“军民共建”项目等民生项目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主动提供政策及业务咨询服务。

**4、加强电子化业务培训，推进招标文件范本化。**共组织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企业培训会7次。积极推进招标文件范本化。工程建设项目已全面实现招标文件模板化。

**5、推行“暖心”服务，助力企业减负。**着力打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，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和“庸懒散”现象，实现服务对象0投诉。根据湘发改公管〔2020〕195号文件要求，对4-6月期间开评标项目免收交易服务60余万元。

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1、预算执行方面，需进一步细化与加强合理编制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。

2、需进一步提升“智慧交易”，让数据多跑腿。在集中采购等领域实践交易全过程电子化。

**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完善交易制度体系，重点加强开评标区的管理，加强对进场专家和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，会同公管办及行业监管部门制定出台现场管理的相关制度。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为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3、完善资产管理，继续抓好“三公”经费控制。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，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、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、资产采购制度、使用管理制度、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、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，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规模和比例，把关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、审批，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；进一步细化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1年6月30日